

摘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雲龍副校長

紀錄：尹光明

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九、為辦理本校 109 年講座推薦，有關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實務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第 4 條第 2 項中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 二、為辦理本校 108 年講座推薦作業，本會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會中依上開規定決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講座審查之具體運作如下。本(109)年講座推薦作業，是否比照 108 年之實務運作，或有其他審議程序，尚請本會審議後憑辦。
 - (一)相關專家學者人數：校外 5 人，校內 3 人。
 - (二)校外專家學者產生方式：請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 3 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由人事室整合後，簽請校長就 15 位專家學者名單中選定 5 位，進行邀請。
 - (三)校內專家學者產生方式：由校長就本會委員，及已列為被推薦人以外之校內其他教授職級老師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 3 名，進行邀請。
 - (四)本會審議講座推薦案件前，先請本會召集人邀集上述 8 位專家學者開會，就所推薦之案件進行審議，其結果，再供本會正式審查時綜合審酌。

決議：

- 一、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舉手 □無記名投票
- 二、本案照本會 108 年 4 月 18 日所做決議辦理外，對於校外專家學者之產生，校長亦得就被推人選之專長領域酌增 1-2 人，惟併同學院所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之總數，仍以 5 人計。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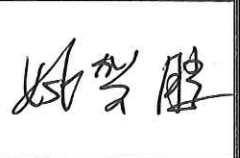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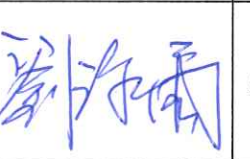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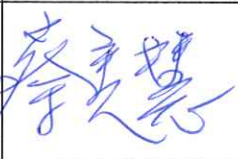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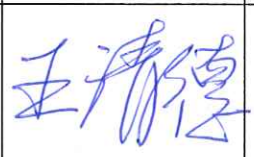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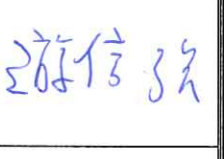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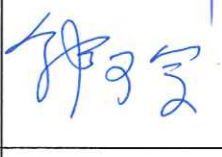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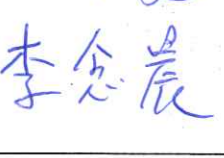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召集人兼主席：賴副校長雲龍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潘委員吉祥 (教務長)		宋委員文財 (研發處長)		蔡委員明義 (工程院長)	
康委員鶴耀 (管理院長)		宋委員文沛 (文創院長)	請假	姚委員賀騰 (電資院長)	
劉委員淑爾 (通識院長)		蔡委員美慧		盧委員鴻華	
管委員衍德		王委員清德		曹委員文琴	
陳委員水淶	請假	趙委員貴祥		游委員信強	
吳委員憲珠		韓委員可宗		蘇委員紹雯	
劉委員柏宏		陳委員媛珊		李委員念晨	
黃委員美玲		鄭委員志敏			

應到 24 人，實到_____人